

阳江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技术
支撑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A.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咨询人）：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阳江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技术支持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2、服务类别：编制该项目预算价和清单。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服务工期或周期：10 个工作日。

5、其他：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预算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 B·第二部分·通用条件和 C·第三部分·专用条件规定。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甲方向乙方提供《阳江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技术支撑项目实施方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价格评定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依据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 号文）收费标准的 80% 收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费。

2、酬金计取方式按 C·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5 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7月23日

乙方：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波]

2025年7月23日

B.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

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

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

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

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C.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建筑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 4、《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 5、《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安装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 6、《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广东省市政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规则》。

第二条 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成果提供时间：

委托人提供所委托项目必须的准确、有效、完整的图纸以及由委托人供货的设备、材料清单和价格。咨询方在委托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的咨询成果。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4 小时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支付咨询人的服务酬金：

双方约定服务酬金为¥400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附注：本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07.97 万元，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80%计费（不足 2000 元的按照 2000 元收费）。

委托人支付咨询人酬金方式：咨询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在经委托人审核没有疑议后，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服务酬金，同时咨询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四份，咨询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税务发票给委托人。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阳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07232319

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委托，阳江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技术支撑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 441700007280623250709170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要求。。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7 月 23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

广东省网

其全

十四

